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向”）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66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壹年，最终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官陡门路258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设定抵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340207571776937L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 5、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4日
- 6、营业期限：2011年03月24日至2061年03月21日
- 7、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8号
- 8、注册资本：2500万

9、经营范围：机电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

10、股权结构：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19,623,429.19
负债总额	92,415,112.56
净资产	27,208,316.63
营业收入	46,867,356.35
利润总额	941,378.42
净利润	1,015,977.5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17,774,584.52
负债总额	91,713,118.30
净资产	26,061,466.22
营业收入	2,521,196.51
利润总额	-1,337,235.82
净利润	-1,146,850.4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666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授信品种如下：

- 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壹年，用于采购原材料；
- 2、60%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666 万元，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

3、本次融资敞口部分以我公司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由我公司提供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官陡门路258号的土地使

用权、厂房等资产设定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期土地使用权，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1）第 020 号，面积 3134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045.57 万元；一期厂房，证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3832945 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3832948 号，面积合计 21930.17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为 2,925.10 万元；

2. 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2657 号，面积 31099.6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55.43 万元；一期厂房：地上建筑物面积约为 21228.9 平方米，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芜湖万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结合其当前资金需求状况，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芜湖万向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芜湖万向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66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5,943,050.57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 6.91%。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

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